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張博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4.590%計算（違約時為6.2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01 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2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136,540
0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(二) 被告於111年3月21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
06 原告借款15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
07 率13.090%計算（違約時為14.7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
08 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
09 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
10 計算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1 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117,806元及利息、違約
12 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3 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5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7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 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麗萍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3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3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6	日		
02										書記官 陳怡如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目	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,870	元						
06	合	計			2,870	元						